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原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原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621272.54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20%（即 540424.18 元），审计结束后付工程总造价 17%（即 459360.55 元），剩余 3%（即 81063.63

元)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贰仟壹佰贰拾元玖角 (¥: 2702120.9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纪委监委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杨欢欢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电话：15737306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号：□1704022309277777711